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1月24日、2022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至提案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敏先生已针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4月28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修订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顺利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4月28日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核查,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张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敏先生,出生于1977年2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会计师,广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承诺不存在证监会《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002573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董事会秘书:秦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互联网地址:www.qingxin.com.cn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人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张敏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8146320

联系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敏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敏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0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清新环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并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切实履行国有控股股东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清新环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严格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考核和监督,指导清新环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指导清新环境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评价办法,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决定对激励对象全体和个人权益的授予和解锁;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督促清新环境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在清新环境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其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上报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C416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资产	889,873,791.61	678,251,864.61
2	负债	820,772,348.95	703,125,660.52
3	所有者权益	69,101,442.66	-24,873,795.91
4	营业收入	146,906,757.35	157,776,809.81
5	净利润	-5,012,017.23	-93,975,238.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重机矿建需向神南产业租赁液压支架设备(设备原值92,946,281元人民币),租金合计44,555,959.38元人民币,租期三年。为保证上述事项的正常履行,公司拟为重机矿建与神南产业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财产安全、租金支付及需履行的责任、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上述合同履行完毕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9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8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加流动性,公司及重机矿建将应收账款中138,895,914.31元进行出售,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8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双方在充分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上,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重机矿建将上述应收账款受让给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T896G

3、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4、法定代表人:闫博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3幢5层508室

8、经营范围: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数据处理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憬仪	3,000.00	60.00%
闫博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0、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重机矿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重机矿建将应收账款中138,895,914.31元进行出售,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8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双方在充分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上,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出售公司及重机矿建应收账款中138,895,914.31元的账款

交易价:8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汇或承兑汇票

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公司及重机矿建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公司及重机矿建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2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使用需求,本着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拟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132.87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签署《互保协议》,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双方为其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林钢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与生元提升之间彼此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上述两笔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袁国山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国山	69,800.00	99.71%
王换军	200.00	0.29%
合 计	70,0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1	资产	299,762,823.24	59,670,196.16
2	负债	390,077,855.84	137,317,973.18
3	所有者权益	-90,315,032.60	-77,647,777.02
4	营业收入	2,333,097.34	52,492,817.64
5	净利润	-3,604,666.10	6,140,54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8,132.87万元人民币。

(二)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阳市琳曼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安阳市琳曼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平女士。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1	资产	198,972,912.82	199,803,745.99
2	负债	60,538,799.62	60,491,432.27
3	所有者权益	138,434,113.20	139,312,313.72
4	营业收入	106,796,325.32	36,621,520.60
5	净利润	1,347,580.64	878,20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元提升尚未为公司有实际担保金额。

注:公司董事韩录云女士已于2020年12月辞去生元提升执行董事,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手续。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林钢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132.87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生元提升签署《互保协议》,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双方为其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元提升尚未为公司有实际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双方的业务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为林钢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1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该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与生元提升在约定有效期内互相担保,互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互保期限三年。

五、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9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8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度,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1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仍然存在;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叠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3、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林重",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35,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ST林重;

3、股票代码仍为:002535;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5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仍然存在;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叠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努力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同时,董事会将积极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期间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利润率;

2、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结合未来产品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集中资源扩大煤机主营业务产品产量,提高销售收入;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4、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2-3263566

传真:0372-3263566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邮编:45656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004040号)。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事务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4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3,351.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84.8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2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193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5,815.22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5,4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负责、专业,顺利完成了2021年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759,242.0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82,406,246.4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282,406,246.40元,实收股本801,683,0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759,242.0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282,406,246.40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原因,主要是:自2019年以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等科目进行计提减值;公司及子公司受国家"去杠杆"金融政策的影响,流动资金紧张,合同订单减少;公司为其他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进行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综上,导致2021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282,406,246.4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282,406,246.4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剥离盈利能力不佳的子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和提升部室及子公司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提前部署,培养系统性思维,提升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强化各部室和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防范风险,提高管理效率。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操作岗位人员的质量、效率意识和能力培训与提升,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创新,努力改进公司品牌形象,满足客户现行需求。

4、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围绕公司提出的销售重点工作,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持续稳步发展。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职工代表。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75人,实参加职工代表75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河南省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同意李荣女士、赵富军先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一致同意补选李宏旺先生、焦振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郭清正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宏旺先生,男,汉族,1986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安全科副科长、环保项目办主任;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宏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焦振凯先生,男,汉族,1989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全生产部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焦振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